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2年9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大辽环境”）与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信必达”）友好协商，大辽环境拟向信必达申请委托借款 700 万元，借款受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本次委托借款以公司不动产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动产作为抵押，以公司已存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信必达和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